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涉及被执行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榆树支行”）

被告一：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大田粮食公司”）

被告二：发行人

被告三：榆树市鑫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鑫海物流公司”）

被告四：吉林省鑫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辰房地产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12月20日，原告建行榆树支行与被告一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行榆树支行为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发放贷款51,000,000.00元。同日，建行榆树支行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建行榆树支行与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签订的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12月21日，建行榆树支行与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公司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借款金额为40,000,000.00元，发行人同意为期限调整后的借款提供担保。被告三榆树鑫海物流公司、被告四鑫辰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咙凯于2020年12月21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将被告三榆树鑫海物流公司、被告四鑫辰房地产公司的全部收入用于偿还本次贷款本金及利息。建行榆树支行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约定履行了放款义务，因榆树大田粮食公司违约，建行榆树支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1）依据建行榆树支行与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判令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给付建行榆树支行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9,949,234.89 元及利息 7,161,256.90 元（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实际利息金额计算至被告偿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含罚息和复利）；

（2）判令发行人对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对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二）调解情况

根据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吉 0182 民初 2996 号），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应给付原告建行榆树支行借款本金 39,949,234.89 元及利息（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24 日利息为 7161,256.90 元，2024 年 4 月 24 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基数、计算方式及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此款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一次性付清；

2、发行人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给付期同上。

案件受理费 138,677.00 元由被告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承担。

（三）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由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责令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发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通知之日起，向建行榆树支行给付借款 39,949,234.89 元及利息；案件执行费 138,677.00 元、执行费 107,488.00 元及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根据《限制消费令》（（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对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发行人限制高消费。根据《执行裁定书》（（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

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执行人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0,087,911.89 元。

2、冻结被执行人榆树大田粮食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0,087,911.89 元。

3、冻结被执行人鑫辰房地产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0,087,911.89 元。

4、冻结发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0,087,911.89 元。

5、冻结时间为 12 个月。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发行人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29.07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1(1)。

2、查封发行人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1,605.60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2(1)。

3、查封发行人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164.80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3(1)。

4、查封发行人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740.36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4(1)。

5、查封发行人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308.99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5(1)。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并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由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长春鑫海卓越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榆树市鹏泰牧业有限公司、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龙昌、实际控制人孙咙凯及配偶张立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和鑫辰房地产公司提供土地抵押，鑫

辰房地产公司提供全部股权抵押，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存货玉米协议质押。目前，建行榆树支行、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发行人正在进行沟通。发行人正在与建行榆树支行和法院沟通，将于近期解除对公司的限制高消费事项。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查封、冻结的资产未达到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表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认为上述被执行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东北证券已提示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布上述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